

##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 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刊載於第三十八頁，顯示本年度除稅及管制計劃調撥後之集團溢利為六十二億八千萬元(二零零三年為六十億五千七百萬元)。本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三十八頁至第七十一頁的財務報表內。

### 股息

中期息每股五角八分(二零零三年為五角八分)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予各股東，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一元一角九分(二零零三年為一元一角三分)，並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詳列於第四十一頁及第四十二頁的權益變動報表內。

###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捐款共達二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三年為一百七十萬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所添置之固定資產共達二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為二十一億零六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二項內。

### 附屬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所在之主要地方及已發行股本之細節，已詳列於本年報第七十頁之附錄二內。

###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七十四頁內。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芳名載於本年報第八十頁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A.4.2守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有麥理思先生、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Holger Kluge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余立仁先生，但彼等願意膺選留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願意膺選留任之董事，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二零零三年：無）。

### 重大合約

各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度，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集團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均不超越百分之三十。

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九（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一），而前五名最大之營業物品供應商合計則為百分之六十五點五（二零零三年為百分之六十八點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一位董事或根據董事局所知之股東，對以上之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一元之代價向長江基建購入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Alph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Alph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pha持有Gas Network Limited（「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九點九。Gas Network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與Blackwater F Limited（「Blackwater」）及Transco plc（National Grid Transco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Blackwater協議」），據此Gas Network有選擇權要求Transco向其出售Blackwa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Blackwater協議完成時或之前，Transco將會出售其目前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業務（「網絡業務」）予Blackwater。所以，於該協議及Blackwater協議皆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Alpha間接擁有Gas Network及Blackwater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而因此擁有網絡業務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於該協議完成時或之前：

- （甲）促使Alpha於Blackwater協議完成前認購Gas Network約一億零四百二十七萬六千英鎊（港幣十五億五千八百六十六萬六千元）之新股本，佔Gas Network於Blackwater協議完成時須支付之淨代價約百分之十九點九。
- （乙）促使Alpha認購Gas Network約二百七十八萬二千零二十英鎊（港幣四千一百五十八萬四千元）之新股本，佔若Blackwater協議終止時Gas Network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付予Transco之違約金百分之十九點九。

## 董事局報告

(丙) 承擔Gas Network及長江基建就Blackwater協議產生之若干成本及開支之百分之十九點九責任。

(丁) 簽立向銀行發出之承諾書承擔於財務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以擁有Gas Network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所產生者為限。該等財務協議為多項與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協議及附函，據此銀行將會就網絡業務向Blackwater提供財務信貸。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登之報紙通告上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該期間生效)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作出修訂，規定所有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輪值方式告退，即每三年輪流告退。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新守則將適用於下一個及其後的報告年度。

### 審計委員會

董事局之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要求。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三年：無)。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未參與任何部署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二零零三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所有董事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均有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829,750,612	38.88%
夏佳理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11	-	2,011	≈0%
李蘭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9	-	-	-	739	≈0%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一)項所述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局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二)項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權益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一)項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三)項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二)項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三)項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四)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六)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五)項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及余頌平先生之確認，彼等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三條十三節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局認為該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Holger Kluge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相同確認，除以下所述者外：

- (甲) Kluge先生曾任Husky Oil Holdings Limited(「HOHL」)董事，HOHL乃一家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擁有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之私人公司，而和黃乃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Kluge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辭任HOHL董事之職。董事局滿意Kluge先生的獨立性，因HOHL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已停止營業。
- (乙) 此外，他曾任下述公司的董事：(i)若干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信託」)(包括作為The Li Ka-Shi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的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的信託公司；(ii)若干由信託持有單位之單位信託(「單位信託」)(包括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的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的信託公司；(iii)上述信託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及(iv)若干由單位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源自他在上述信託公司的董事身份)。Kluge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辭任上文第(i)至(iv)所述董事之職。董事局已考慮上文第(i)至(iv)所述Kluge先生過往的董事職務，在參考各有關因素後滿意其獨立性，包括Kluge先生從未就第(i)至(iv)該等董事職位收取任何酬金或獲取任何其他利益，Kluge先生於該等董事局並無任何控制權，該等董事局在履行信託與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職責時獨立行使其持有信託資產的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上述信託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作為該等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 董事局報告

### 公眾持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由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五。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麥理思先生、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周胡慕芳女士（「有關董事」）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董事。長江基建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從事基建項目的投資和營運。此等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投資海外能源及輸配設施之業務（「海外業務」），構成競爭。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海外業務。當就海外業務進行決策，有關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 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計

非流動資產	51,542
流動資產	5,363
流動負債	(6,313)
非流動負債	(48,112)
資產淨值	2,480
股本	336
儲備	2,144
資本及儲備	2,4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九十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麥理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